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07255F號

附件：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沈沒、失蹤者救助自治條例」。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1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說明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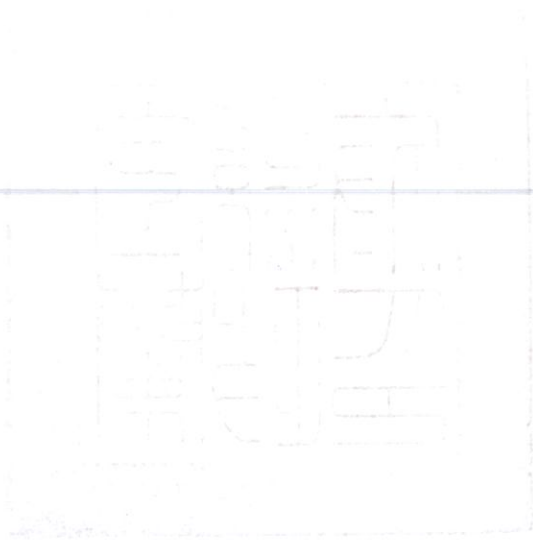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田徑場西5區）。

(三)電話：03-925-2257分機207。

(四)傳真：03-931-4377。

(五)電子信箱：naruto0731@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林茂盛



五
七
〇
〇
〇

海內外林氏宗親會

宜蘭縣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沈沒、失蹤者救助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制定公布「宜蘭縣漁船筏、舢舨遭受天然災害致沉沒、失蹤者救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作為本縣漁船筏、舢舨因天然災害致沉沒或失蹤之救助依據。茲因經檢討本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所定救助對象、救助項目及發給機制，與「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部分規定有所重疊，易衍生法規適用、救助認定及重複請領等疑義。為統一海難救助之法規依據、申請程序及發給標準，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將相關救助規定整併納入「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健全本縣海難救助制度，並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55